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1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知名麻油雞店遭恐嚇、毀損案件

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起訴請求從重量刑

知名麻油雞業者莊○○麻油雞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遭人在雙北地區共 10 家分店之店家火鍋內倒入疑似砂糖、芥末粉等不明粉末，影響食品安全並造成店員、民眾恐懼。本署獲報後，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顏韻庭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迅速拘提涉案被告江○文等人到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檢察官於 115 年 2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江○文、李○醇均依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購買砂糖、芥末粉等不明粉末，再於莊○○麻油雞店家營業時間，至數間莊○○麻油雞店家，於前揭店家販售之麻油雞湯鍋內，倒入前揭不明粉末，致莊○○麻油雞店家負責人、店員等人均心生畏怖，且致令前揭店家販售之麻油雞湯鍋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莊○○麻油雞店家負責人等。另謝○翔、卓○宇亦均依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 TELEGRAM 暱稱為「SHI」之人之指示，先由卓○宇依「SHI」之

指示，交付手機予謝○翔，謝○翔再依「SHI」之指示，依照前揭手機內之備忘錄內容，購買砂糖等不明粉末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在莊○○麻油雞店家營業時間，至數間莊○○麻油雞店家，於前揭店家販售之麻油雞湯鍋內，倒入前揭不明粉末，致莊○○麻油雞店家負責人、店員等人均心生畏怖，且致令前揭店家販售之麻油雞湯鍋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莊○○麻油雞店家負責人等。

檢察官於 115 年 2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檢察官並認本件犯罪手法將引起社會大眾恐慌，甚而容易造成他人仿效犯案，且案發時間與臺北捷運無差別攻擊發生後之時間接近，時值人心惶惶之際，更易造成民眾對於公共場所安全之恐懼，因此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。

農曆春節將近，檢察官維護社會治安之工作不停歇，對於造成人心恐慌、危害治安之重大案件，本署必將嚴查速辦，讓民眾過個好年。